

高雄醫學大學函

受文者：

密等：速
發文日期：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90)高醫校法(一)字第0一七號
附件：

主 旨：頒布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並自頒布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案經 90.07.12 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暨第十二次行政聯席會議及 90.07.28 董事會第十三屆第十二次常會修正通過。
- 二．本案經教育部台（九十）高（二）字第90一三八四〇號函核定。
- 三．本次修正條文為第四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詳如附件劃線部份所示。

正 本：本校、附設醫院及小港醫院各單位

校長王國熙 請假
副校長賴永勤 代行

高雄醫學大學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高鴻校區及屏東校區。
- 第三條 本校以醫學暨其相關科學之教育、研究及服務為宗旨。
- 第四條 組織之設立
- 本校設下列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
- 一、醫學院
 - (一) 醫學系(七年制)
 - (二) 學士後醫學系(五年制)

第一章 總則

88. 04. 19(八八)高醫法字第0一三號函頒布
88. 09. 21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二次行政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88. 10. 16 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 依教育部 88. 12. 17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一五七二八七號函修正
89. 01. 20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03. 25 第十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 教育部 89. 04. 07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〇四〇八二七號函除第四條第一項
教育系進修學士班」外，其餘條文准予核定
- 第四款 「護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 教育部 89. 05. 02(八九)高醫校法(一)字第0一二號函頒布
- 教育部 89. 06. 28(八九)高醫校法(一)字第0一七號函頒布
89. 06. 28(八九)高醫校法(一)字第0一六九二四六號函准予核定
- 教育部 89. 07. 05(九〇)高醫校法(一)字第0一七號函頒布
89. 10. 05 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89. 10. 18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89. 10. 28 董事會第十三屆第八次常會通過
- 教育部 89. 12. 19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六四五〇號函核定
90. 03. 08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0. 04. 30 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0. 05. 19 董事會第十三屆第十一次常會通過
- 教育部 90. 06. 22 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〇八九九一七號函核定
90. 07. 02 高醫(九〇)高醫校法(一)字第0一三號函頒布
90. 07. 11 八十九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
90. 07. 12 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暨第十二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0. 07. 28 董事會第十三屆第十二次常會通過
- 依教育部 90. 08. 27 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一二二一四六號函修正
-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一三八四〇號函核定
90. 10. 16(九十)高醫校法(一)字第0一七號函頒布

(三)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碩士班分基礎醫學組及臨床醫學組)

(四) 生物化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 口腔醫學院

(一) 牙醫學系

(二) 牙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三) 口腔衛生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三、 藥學院

(一) 藥學系

(二) 藥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三) 天然藥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 護理學院

(一) 護理學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二) 護理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三) 性別研究所(碩士班)

五、 健康科學院

(一) 公共衛生學系

(二) 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三) 醫學社會學系

(四) 心理學系

(五) 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六) 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碩士班)

(七) 醫學技術學系(分醫事檢驗組及放射技術組)

(八) 復健醫學系(分物理治療組及職能治療組)

(九) 二年制醫事技術學系在職進修班(分醫事檢驗組及放射技術組)

六、 生命科學院

(一) 化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

(二) 生物學系

七、 通識教育中心

本校為推展學術研究設下列中心：

一、 工業衛生研究中心

二、 健康與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三、 兩性研究中心

四、視聽教學中心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

六、語言教學中心

七、熱帶醫學研究中心

八、基因體研究中心

九、骨科學研究中心

其設置辦法另訂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其他單位之增減或變更，應以學校發展為重點。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前項學院、系(所)、中心及其他單位之設立、變更、合併及停辦等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等，另以辦法訂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校長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期滿之續任經董事會通過後，得連任一次。大學法施行細則修正施行前已聘任且現仍在職之校長，應至其聘期屆滿；期滿之續任，依前段規定辦理。

校長之任用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相關規定。由校長遴選教授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備查後聘兼之。

本校置副校長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推動學術、教學、研究及行政業務之管理。由校長遴選教授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之。

前項副校長之任期應配合校長之任期，期滿之續任由校長評鑑報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一次。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召集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後聘兼之。

各學院首任院長由校長指派之。

前項各學院院長之任期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期滿之續任由校長徵詢該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意見，予以評鑑後，得連任一次。

本校各系(所)置主任(所長)一人，綜理系(所)業務，由院長召集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後聘兼之。

前項各系(所)主管之任期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期滿之續任由院長徵詢該系(所)遴選委員會意見，予以評鑑後，得連任一次。

各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等，另以辦法訂定之。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全校通識教育事宜，由校長就教授中聘兼之。

前項主任之任期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期滿之續任由校長決定之，得連任一次。

第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處、部、館、室、中心等學術與行政單位：

一、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全校校務政策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擔任之。分設校務發展、教學訓練、學術研究、建教合作、公人。

共關係促進、募款推動、科技產權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由教師兼任之。另置專門委員、秘書、編纂、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

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負責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分設註冊、課務、出版及研究生教務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由教師兼任之。

另置秘書、編纂、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技術人員等若干人。

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負責全校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學生輔導、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等若干人。

生涯規劃暨就業輔導等六組，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由教師兼任之。另置秘書、編纂、幹事、專員、組員、輔導員、辦事員、書記、管理員、醫師、護士等若干人。

四、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負責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擔任之。分設文書、事務、採購、出納、營繕、保管等六組，各置組長。

一人，必要時得由教師兼任之。另置秘書、編纂、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技術人員、管理員、警衛等若干人。

五、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負責進修推廣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擔任之。另置秘書、編纂、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

六、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等事宜，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教師或學有專長人員兼任或擔任之。分設採編、閱覽、典藏、資訊等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由教師兼任之。另置編纂、編審、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七、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編纂、專員、組員、辦事員、管理員等若干人。

八、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必要時得協助學生事務之處理，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人員中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護理人員、編纂等若干人。

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負責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分設行政企劃、法規事務、公共關係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由教師兼任之。另置秘書、編纂、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

十、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負責人事事務。另置編纂、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

十一、

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負責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另置編纂、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

十二、

安全衛生室：置主任一人，負責規劃及督導本校各單位人員使用設備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設施定期檢查、測定事宜。另置安全衛生管理師、安全衛生管理員等若干人。

十三、

醫院發展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或職級相當且學有專長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負責協助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及其他醫療相關單位整體經營策略之規劃。分設行政管理、醫務績效、企劃發展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

十四、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或職級相當且學有專長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負責處理有關國際文化與學術交流工作另置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

十五、

前項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期滿之續任由校長決定之。

十六、

第一項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得分組辦事，其辦事細則另訂定之。

十七、

第一項第十、十一及十二款主任之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

十八、

屏東校區置主任一人，綜理校區校務，由校長就教授中聘兼之，任期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屏東校區因教學、研究及行政之實際需要，於前條第一項學術與行政單位之編制下得設各分處、館、室等單位，並各置主任一人，任期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期滿之續任由校長決定之。

十九、

之續任由校長決定之。前項各單位依實際需要，得置相關工作人員若干人。

二十、

屏東校區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另訂定之。

二十一、

本校教職員額編制表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十二、

本校各級教職員工均由校長聘任或任用之。

二十三、

本組織規程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等條文中各主管於任用期間，如有違國家法令或本校相關法令，經查證屬實者，得於聘期屆滿前撤換之。

二十四、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條

第二百一十一條

第二百一十二條

第二百一十三條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二百一十五條

第二百一十六條

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二百一十八條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

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

第二百二十五條

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二百三十條

第二百三十一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三十七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

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二百四十條

第二百四十一條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三條

第二百四十四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八條

第二百四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條

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六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六十條

第二百六十一條

第二百六十二條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二百六十五條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二百六十七條

第二百六十八條

第二百六十九條

第二百七十條

第二百七十一條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二百七十三條

第二百七十四條

第二百七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十六條 本校設置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並得設置其他相關單位。其各組織為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前項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或其他相關單位之主管、員額、職稱、編制、任期及聘任程序等另訂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為校務之運作及推廣，得設置各種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依法令設置之基金管理，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等另訂定之。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副院長、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行政主管及其他校務相關人員代表組成之。研究人前項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研究人員推選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含技術人員）推選二人，學生代表四人（大學部班代表推選二人、研究所、學生社團組織各推選一人），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主管四人及其他校務相關人員推選代表二人。

校長得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校務會議經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受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及決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所）、中心及其他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合併及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及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共同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項委員會及會議協助處理校務：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及各學院院長等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負責研議校務發展計劃、學系、研究所、研究中心、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合併、停辦及校長交議之重要校務事項。必要時得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本會委員或出席會議。

二、醫療事業經營決策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及醫學院院長等組成之。以校長為主任委員，為本校所屬醫療事業之最高決策會議，負責統合並研議本校所屬醫療事業之發展計劃及重要經營決策事項。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總務長、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副院長（一人）、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教授代表四人（由教授選舉產生，但不得連任）等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負責審議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財務月報、預算、決算等相關財務、會計稽查業務。

四、法規委員會：由副校長、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一人、教師代表五人（由校長就教師中擇聘）、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代表及法律專業人員等組成之。以副校長為主席，負責協助本校重要法令規程之釋疑及章則草案之修正提供法律見解。必要時得請學生代表列席討論有關其學業、生活、獎懲之規章。

五、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教師代表三人（由

校長就教師中擇聘）、學生代表三人等組成之。以副校長為主席，負責研議相關課程與教學評鑑之辦法。

六、學生輔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學生事務長、軍訓室主任、各輔導相關業務之單位主管、導師代表三人（大學日、夜間部及社團指導老師各推選一人）

學生代表三人（代聯會主席、學生社團組織總幹事、研究所班代表推選一人）及其他輔導專業人員等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負責有關學生之輔導、學業

生活、獎懲等規章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審議。

七、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教務處各組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有關單位主管

學生代表二人等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負責研議教務相關重要事項。

八、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學生事務處各組主管、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兩性研究中心主任、學生代表二人等組成之。並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負

責研議學生相關事務。

九、總務會議：由總務長、總務處各組主管、業務相關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有關單位主管等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負責研議總務相關

重要事項。

十、院務會議：由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及該學院教師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討論與其學業、生活有關之事項。以院長為主席，負責研議該系（所）

院教學、研究、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十一、系（所）務會議：由系（所）主管及該系（所）教師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討論與其學業、生活有關之事項。以系（所）主管為主席，負責研議該系（所）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十二、本校及各學院因業務需要，必要時得設置其他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另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訂定學生自治組織設置要點，協助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並培養學生之民主精神。

第二十四條
前項要點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另訂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前項委員會為保障學生權益，訂定學生申訴辦法，並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受理學生申訴案件。

第二十六條
前項要點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前項委員會為保障學生權益，訂定學生申訴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前項委員會為保障學生權益，訂定學生申訴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前項委員會為保障職員工權益，訂定職員工申訴辦法，並設置職員工申訴評議會，負責受理職員工申訴案件。

第二十九條
前項委員會為保障職員工權益，訂定職員工申訴辦法，並設置職員工申訴評議會，負責受理職員工申訴案件。

第三十條
前項委員會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聘名譽教授、講座及各級研究人員。其設置辦法另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前項委員會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聘名譽教授、講座及各級研究人員。其設置辦法另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前項委員會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聘名譽教授、講座及各級研究人員。其設置辦法另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前項委員會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聘名譽教授、講座及各級研究人員。其設置辦法另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前項委員會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聘名譽教授、講座及各級研究人員。其設置辦法另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